

# 青岛涉黑头目张韶军一审死刑

## 其余16名组织成员分别领刑



青岛中院一审公开宣判“张韶军涉黑案”组织成员,被告人(左一)为主犯张韶军。(图片由法院提供)

本报青岛10月30日讯(记者 周衍鹏) 30日,备受瞩目的“张韶军涉黑案”由青岛中院一审公开宣判,主犯张韶军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其余16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以下,一年六个月以上不等有期徒刑。

法院经审理查明:1997年以来,张韶军先后纠集被告人王广智、孙立志、王江龙、高大卫等人在青岛市李沧区经营练歌房,承揽土石方工程,开发网点房获利。为维护其利

益,树立非法权威,实施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逐步形成了以张韶军为组织、领导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十多年来,张韶军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多次持枪或以其他暴力手段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致2人死亡、多人受伤,非法持有枪支11支。

此外,张韶军及其黑社会性质组织采取给骨干成员分配承揽工程、住房,配置车辆,帮助违法犯罪的组织成员逃

避法律制裁等方式支持该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无视法律,肆意报复、侵害他人,有组织地实施了故意伤害、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多起违法犯罪活动;在拆迁及发放拆迁补偿款过程中,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滋扰群众,在当地造成重大恶劣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韶军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其作为黑社会性

质组织的首要分子,依法应按照其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在其组织实施、参与的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中,作案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必须严惩。

法院最终依法判决:被告人张韶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还犯有其他罪行,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 20名潜航员考生接受晕船测试



随船医生为考生测量血压、心率。

本报青岛10月30日讯(记者 蓝娜) 30日,20名进入我国第二批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定选的考生接受晕船测试,多数考生无剧烈反应,个别考生被“摇晃”。

30日,从130多名潜航员考生中脱颖而出进入定选的20名考生在胶州湾海域进行晕船测试。考场在一艘小游艇的舱内。“这艘游艇的吨位只有50吨,晃动程度相对大船要剧烈一些,能更好满足晕船测试的需要。”我国第二批深海载人潜水器潜航员选拔专家组专家说。

“今天海上的风浪不大,但我们坐的船在船长操作下,晃动非常厉害。我刚适应正常的海上晃动,游艇就突然加速,晃动幅度更大了,刚适应加速后的晃动频率,游艇又突然急减速,几乎停在海面上。”来自浙江大学研三的考生周波说,有的考生晕船甚至呕吐。

据介绍,此次晕船测试模拟正常作业的海况,船体摇晃幅度达到海面风力3级至4级的效果。按照测试要求,考生就坐的位置集中在船体中部。随船医生在考生刚登船、登船一小时和登船两小时三个时间点上,分别用仪器对各考生进行了血压、心率检查,记录考生状态,之后再综合评分。

# 辽宁渔船与韩国货轮碰撞沉没

## 事发渤海海峡,2人获救7人失踪,目前仍在搜救

本报烟台10月30日讯(记者 钟建军 通讯员 光亮远航) 30日凌晨3点多,一辽宁籍渔船在渤海海峡中部与一韩国籍货轮发生碰撞后沉没,2人获救,7人失踪。30日夜,搜救行动仍在进行。

30日凌晨3点40分,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接到报警称:“辽大旅捕1041”轮在渤海海峡中部与一韩国籍货轮发生碰撞后沉没,船上共9人遇险,事故现场的“辽大旅捕1040”轮已救起2人,另有7人失踪,请求紧急救助。

山东海事局与烟台市海上搜救中心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协调周围作业的7条渔船、专业救助船“北海救115”轮、“中国渔政37071”轮、“中国海监4018”轮、“中国海

监1019”轮、过往商船以及“B7312”救助直升机,赶赴现场全力搜寻失踪人员。

“北海救115”轮赶到出事海域,事故现场水面渔网凌乱,“辽大旅捕1041”轮已沉没。“北海救115”轮立即展开全面搜寻。

渔船沉没,船员落水后,快速救助力量——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派救助直升机飞到了事发海域。参与救助的直升机组人员告诉记者,到事发海域后,迅速展开搜救。救助直升机搜寻直径约10公里,持续在事发海域附近搜寻了一个多小时。令人揪心的是,并无发现遇险人员。

据了解,遇险沉没的“辽大旅捕1041”渔轮为钢质,30米长;肇事嫌疑船为韩国籍



肇事韩国船接受海事调查。通讯员 郝光亮 摄

“KY VENUS”轮。烟台海事局已责令肇事嫌疑船开到烟台港,接受海事调查。

“搜寻行动不会停,会一直搜寻。”北海救助局救助值

班室人员说,30日夜,救助船仍在事发海域附近,救助人员仍在搜寻遇险船员。

截至记者发稿时,夜间搜救行动仍在进行。

## 在上海遭绑架 女商人苍山获救

本报临沂10月30日讯(记者 高祥 通讯员 徐忠合) 一名上海女商人被两名男子绑架,其家人接到索要赎金的电话。上海、山东两地警方联手侦破此案,7天后女商人在苍山县出租屋内被成功解救,两名嫌犯被当场抓获。近日,两嫌犯被移交上海警方。

10月19日傍晚,上海女商人林某驾车回家,在小区地下车库被两名男子绑架。22日下午,林某家人接到一个索要50万元赎金的电话。上海警方接到林某家人报案后,通过视频监控发现,林某被塞进了一辆红色轿车,轿车沿京沪高速行驶到鲁苏省界收费站后下了高速。

上海警方发出协查通报。临沂警方接到协查通报后,经侦查发现,红色轿车在苍山出现过。刑侦人员分析人质可能被两名嫌犯控制在苍山境内。

24日上午,上海和临沂两地警方的刑侦人员赶到苍山,与苍山县公安局刑侦大队进行案情汇总。经外围调查,找到了曾与两名嫌犯有过接触的贾某。贾某交代,他在上海打工时,曾认识两个朋友,这二人来过苍山,让他帮忙租了一套民宅。26日零点,苍山刑警进入该民宅,冲进房内,发现一张床上绑着一名蒙面女子,两名男子正躺在床上看电视,刑警们猛扑上去,牢牢控制住了两名男子。

被蒙面的女子正是失踪了一周的林某,而林某连日来受到惊吓,已经精神恍惚,面对解救的刑警没有任何反应。林某的家人26日赶到苍山把林某接回了上海。

警方介绍,两名嫌犯用两个月的时间密谋了这起绑架案。19日,他们在上海寻找目标时,见林某驾驶高档轿车,一身高档服装,判定林某是个有钱人,于是实施了绑架。

# 冒充国家干部骗乡亲150万元

## 郓城一“80后”男子被刑拘

本报菏泽10月30日讯(记者 崔如坤 通讯员 宋明磊) 郓城“80后”男子赵某大学毕业后,竟冒充国家机关干部,招摇撞骗,仅骗取老家村民现金就近150万元。近日,赵某落网,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1981年出生的赵某是郓城县韩庄村人,赵某交代,2007年他大学毕业后,一直没有找到好的工作,后成为无业人员。但爱慕虚荣的赵某每次回老家,都跟村里人说考上了公务员,在国家机关工作。

就这样,村里人都知道了赵某在国家机关上班。村里有个跑长途运输的村民,在一次运货途中货车被外省执法部门查扣,罚款9000元。该村民向赵某求助,赵某让该村民给对方1万元,称回头他再找人把钱索回,该村民听了赵某的话。

一个月后,赵某将1万元打到了该村民的银行卡中。这件事,经该村民宣扬,村里人更加确信赵某在国家机关上班。赵某被抓后交代,其实那1万元钱是他自掏腰包,目的就

是骗得该村民的信任,两个月后他以急需用钱为由,骗得该村民10万元。

半年后,赵某跟村干部谎称,他和中粮集团一起搞农村改造、农业开发项目,打算将该项目引进到韩庄村。赵某还花钱雇来测绘人员,对韩庄村土地进行了测量,制作了农村改造图纸。赵某的一系列“表演”,赢得了村民的信任。其间,赵某以需要活动经费为由,让村干部向村民们集资。村民们认为搞农业开发,农村

改造是好事,纷纷出钱,就这样每户村民被骗去少则一万,多则十余万,赵某共骗得近150万元。

2012年11月,意识到上当受骗的村民,到当地派出所报了案。

今年10月14日,郓城警方在青海警方的配合下,在青海格尔木市将涉嫌诈骗的上网逃犯赵某抓获归案。

目前,赵某已被郓城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